

疫情对安全稳定的影响及建议

——以甘肃省为例

■ 甘肃省公安厅研究室

摘 要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来袭，疫情风险与经济、社会、民生等领域风险相互叠加，带来新的安全挑战。本文基于公安机关掌握的相关情况和业务数据，对疫情以来全省稳定形势、社会治安状况等进行了分析研究，以期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安全稳定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疫情防控 安全稳定 公安机关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领导全国人民同心抗击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取得了一个又一个“战疫”的胜利，为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更为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充分彰显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成为世界范围内的抗疫典范。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虽已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其对经济、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影响仍在持续。甘肃省公安厅着眼宏观形势，基于掌握的相关情况和业务数据，对 2020 年疫情以来全省稳定形势、社会治安状况等进行分析研究，以期为做好疫情

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安全稳定工作提供参考。

一、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是一场“综合性危机”

新冠肺炎疫情是百年来全球发生的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呈现出四个特征：

（一）病毒变异后的传染性越来越猛

新冠病毒变异演化极快，据统计自 2019 年底至今全球已出现 1000 种以上变异毒株，传染性越来越强，潜伏期越来越短，尤其是过去几个月新毒株奥密克戎 BA.5 席卷全球多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新一

轮疫情高峰。目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统计数据，全球累计确诊病例6亿，造成647万人死亡，仅2022年已有100万人死于新冠疫情。

（二）病毒生命力顽强，疫情持续时间久

针对新冠病毒的变异，目前特效药物和疫苗研发的速度相对滞后，现有医疗条件完全难以根除，世界多数国家因抗疫失败选择“躺平”，与病毒共生共存。我国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危急时刻不惜代价、不计成本，常态化条件下严密防控、严阵以待，有力遏制疫情传播。但作为全球化疫情，需要各国的共同努力，否则很难“独善其身”。目前，国内疫情仍不时在局部爆发，呈现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多轮突发态势，并出现外溢扩散。

（三）传染渠道广范，防不胜防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甘肃省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但病毒不断变异，防控难度越来越大。甘肃省先后发生2020年年初和2021年“10·17”、2022年“03·06”多轮疫情，尤其“07·08”疫情来势凶猛，波及全省11个市州、36个县市区，感染人数远超前三轮；在扫尾收官重要关口，又发生“08·06”外省输入疫情。

（四）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呈多元化

疫情不仅严重威胁生命健康，也对世界经济、政治、安全形势产生深远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压力，人员密集接触行业关停、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弱势群体就业难等问题日益凸显，社会秩序在“应急—常态”反复转换中倍受冲击，政府治理能力面临更加复杂、严峻、长期的挑战。

目前看，病毒何时彻底“消失”不可

预见，疫情与经济社会风险交织叠加的态势不会改变，防控疫情和防范化解安全稳定风险同等重要、不容松懈，必须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和工作准备。

二、安全稳定视角下的七类次生风险

（一）“国际政治病毒比新冠病毒更危险”——美西方敌对势力妄图以疫遏华，威胁意识形态安全

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成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变量、催化剂，加重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的焦虑情绪，他们将病毒溯源政治化，煽动所谓“挖黑幕、找真相”，并在自身“躺平”后转而攻击诋毁我国防疫政策。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跟风滋事，在互联网上编造散布涉疫谣言，尤其国内发生武汉、上海等规模性疫情期间，各类网上负面信息大量增多，意识形态斗争更加激烈。受误导影响，个别网民发布传播“大号流感”等涉疫错误观点，渲染厌战情绪，网络正成为疫情防控的第二战场。

（二）“凡遇灾疫必有邪教妖言惑众”——邪教活动进入新的活跃期，捣乱破坏活动有所抬头

疫情在一定程度上给各类邪教组织反宣滋事以可乘之机，“法轮功”大肆宣扬“惩罚”“报应”等荒谬言论，借机扰乱社会、唱衰中国；“门徒会”等邪教组织宣扬“世界末日”等歪理邪说，打着“入教信神”就能防治疫情的幌子频繁活动，蛊惑群众、发展会员，农村地区比较突出。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力度，2021年查处邪教案件数为2019年的2.5倍。

(三)“新旧社会矛盾叠加共振”——涉稳风险“触点”增多、“燃点”降低,维护社会安定面临严峻挑战

疫情期间,群众日常需求受到限制,尤其是独居老人难以适应“云居”生活,购买物资存在实际困难,孕产妇和其他疾病患者就医不便,低收入家庭面临较大经济压力,由此引发的矛盾问题社会关注度和媒体共情度高,易形成“舆论风暴”。疫情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下,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加速显现,批发零售、酒店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大幅萎缩,一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惨淡、面临破产困境,带来减薪裁员、拖欠工资、合同纠纷等社会问题,间接导致部分人对政府不满情绪上升。据掌握,今年上半年全省房地产领域矛盾线索环比增长 233%,主要涉及楼盘停工、房屋烂尾、延迟交付等。

(四)“公众心理正变得敏感脆弱”——社会焦虑情绪累积上升,自杀事件和因矛盾纠纷引发的命案增多

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部分群众收入减少、线下教学时断时续、长期居家导致家庭矛盾激化等因素,对一些人员造成持续心理创伤,加之社交活动受限、排遣释放渠道受阻,恐慌、焦虑、烦躁等负面情绪不断累聚,有演变成普遍社会心态的趋势,易引发轻生自杀和泄愤杀人、报复社会等个人极端案事件。警情统计反映,疫情以来全省自杀事件明显增多,2020年、2021年自杀身亡人数分别较2019年增长77.6%、61.6%,今年前7个月已超过2019年全年。全省命案发案数虽逐年下降,但因家庭、婚恋、邻里、债务等各类矛盾纠纷引发的命案占比持续上升,2021年超过90%。

(五)“疫情冲击增加了公共安全风险”——复工赶产过程中存在忽视安全现象,造成事故多发

随着疫情持续蔓延,企业利润普遍下降,有的为了“把失去的时间补回来”,急于赶进度、提产能而忽视安全,存在冒险生产、违章操作、疲劳作业等违法违规问题。特别是一些能源化工企业受上下游供需矛盾、物流运输、市场疲软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出现原料运不进、频繁开停工和产品积压、超量存储问题,增加了安全风险系数。今年以来,省内矿山、化工、建筑等领域发生多起有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每轮疫情前后,道路交通运行呈明显“V”型走势,疫情静默期大幅下降,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人流、车流、物流急剧增长,交通安全管理面临较大压力。

(六)“刑事犯罪发生结构性变化”——传统犯罪活跃度降低,职业化网络化犯罪高位运行

疫情以来,全球多数国家犯罪率上升,我国保持良好治安秩序,我省刑事发案连续6年下降,但犯罪类型结构出现新变化: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传统盗抢骗犯罪在疫情管控期大幅减少,随后快速反弹,呈现低基数“翘尾效应”。严格的边境管控措施基本阻断了贩毒通道,毒品犯罪转入“低谷期”,2021年全省毒品案件立案数仅为2019年的26%。一些企业和个人因生产停滞、经营亏损等不能履约,导致经济纠纷和违法行为演化上升为犯罪,经济案件持续攀高,成为唯一正增长的主要案件类型。以电信诈骗为代表的网络犯罪受疫情影响较小,发案虽略有下降,但仍在高位运行,特别是省内参与网络犯罪人员明显增多,2020年、2021年打击处理人数分别

是2019年的3倍、4倍。

(七)“连续作战使基层队伍备受考验”——工作压力持续加大,干部身心健康需要高度关注

广大党员干部既肩负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也面临疫情反复带来的防控压力,医护人员、社区干部、公安民警等连续奋战、身心俱疲,容易出现思想波动。以公安为例,疫情期间全省日均2万多警力坚守在流调溯源、社区管控、隔离点管控、交通检疫等抗疫一线,同时承担安保维稳任务。疫情反复使群众对政策的包容性减弱、对抗性增强,民警执法执勤中时常面对群众不理解、不配合,甚至出现辱骂、殴打等侵害执法权益的情况。全省公安民警问卷调查显示,每周加班超过10小时的占61.8%,工作感受为“压抑”的占34%,经常存在失眠情况的占28.2%。

三、做好疫情背景下安全稳定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在疫情管控期要正确处理涉疫矛盾

疫情管控期防疫压力最大,涉疫矛盾最突出,需要加强引导、理顺情绪、强化保障,维护良好疫情防控秩序。

1. 精准管控,减少矛盾“摩擦点”

加强对基层执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的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现过度管控、层层加码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托基层组织,做好思想引导、情绪疏导、法制宣传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独居老人、孕产妇等特殊诉求,最大限度减少矛盾冲突对抗。

2. 疏堵结合,消除网上“负能量”

及时发布疫情权威信息,正面回应群众关切、网络热点,消除焦虑恐慌情绪。统筹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力量,密切关注网上涉疫涉甘舆情,及时发现处置渲染厌战情绪、诋毁防疫政策等负面信息,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严防疫情风险向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领域传导。

3. 力量下沉,筑牢社区“防疫墙”

强化应急状态下力量统筹调配,通过机关干部下沉、志愿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网格化防控力量,重点健全完善医护、社区、公安等关键抗疫力量应急支援机制,科学安排轮班轮岗,尽量减少疲劳作战。加强对一线防疫人员的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确保队伍思想稳定。

4. 保供稳价,守护群众“菜篮子”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强化联合执法,依法从严查处哄抬价格、消费欺诈、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在做好道路交通管控的同时,全力保障防疫物资、鲜活农产品保供车辆通行,确保供应充足、民心安定。

(二)在复工复产期要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复工复产期公共安全隐患点多面广,涉稳风险集中释放,需要在源头治理、全程监管、末端防控上聚焦发力,守牢安全底线。

1. 严把安全生产关口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公安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公共安全隐患,重点对工地、矿山、危化品等行业领域加强复工安全巡查,严防带病作业。严格审批大型活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和安全生产事故。

2. 严控交通安全风险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 密切关注管控措施调整后交通流量变化, 加强人车路企安全隐患治理, 做好重点路段、时段疏堵保畅, 从严查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严防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3. 严防矛盾纠纷激化

完善多元化解机制, 深入排查家庭、婚恋、邻里、债务等矛盾纠纷, 密切关注因封控管理、停工停业导致的企业破产、利益受损等群体思想动态, 加强调处化解、教育稳控、纾难解困, 严防发生个人极端和群体性涉稳案事件。

4. 严密社会治安防控

加强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 把警力摆在街面、沉入社区, 有效遏制“盗抢骗”等街面犯罪反弹势头。公安机关及时跟进商圈、景区、学校等复工复产计划, 动态调整警力部署, 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维护治安秩序。

(三) 在常态防控期要严防发生次生危害

这一阶段社会运行转入正轨, 是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和化解疫情次生风险的重要窗口期, 需要未雨绸缪强基础、优机制、补短板, 塑造更高水平的安全发展环境。

1. 完善常态防疫机制, 提升防范应对能力

建议在各级各相关部门设立常态化实体化运行的疫情防控专职机构, 长期保留

专门力量专司其职,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督导检查、应急响应、平战转换等工作机制, 及时研判疫情风险, 督促落实常态防控措施, 定期开展全流程全要素应急演练, 查漏补缺、凝聚合力,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

2.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 有效抚平疫情创伤

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依托社区建立心理咨询服务站点, 重点关注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群体, 进一步强化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帮教安置, 着力消解个体负面情绪和社会戾气, 降低疫情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3. 深化突出犯罪治理, 防止群众“雪上加霜”

充分发挥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联席会议、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联席会议等制度机制作用, 深化违法犯罪预警防范、打击治理, 最大限度遏制发案, 防止群众遭受收入减少和不法侵害双重损失。

4. 坚持宽严相济原则, 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政法部门加强疫情常态化背景下执法司法问题研究, 充分考虑疫情对社会心态、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审慎稳妥处置涉疫、涉企等违法犯罪, 对情节轻微的依法从宽、从轻处理, 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责任编辑 马煜童